

# 吴川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吴川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意见与诉求，准确识别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 号）及《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吴川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2、实施单位：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3、征地范围：征地面积共计约 4.8505 公顷，其中涉及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良美社区良美经济合作社 2.6685 公顷，吴川市覃巴镇沙田村罗村经济合作社 2.1820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4、土地用途：留用地

5、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有关规定执行。

6、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7、留用地安置：按《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湛府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

8、社保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



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及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拟征收土地影响范围内可能受土地征收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该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 （2）该项目对当地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 （3）该项目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影响程度；
- （4）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和建议。

## 三、公示说明

1、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实施单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

2、公示期间，实施单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将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和咨询服务。

3、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征收土地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 四、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吴川市人民东路72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9-5579196

##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18933805774

邮箱：522957762@qq.com

## 六、附件

附件一：吴川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 吴川市影像图（局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0国家高程坐标

1:10,000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

七阳八